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50027345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之一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之一

市長 盧秀燕